

中心渔港区域运营项目秩序维护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GJT-2023-B-1080)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市辖区, 滨海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心渔港区域运营项目秩序维护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01.9200 万元, 招标人为天津滨海一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心渔港区域运营项目秩序维护服务, 涉及中心渔港区域运营项目服务范围内门岗、消防控制室值守、巡逻岗等提供秩序维护服务, 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 防止侵害服务范围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做好区域、人员、车辆和进入物品登记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心渔港区域运营项目秩序维护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中心渔港区域运营项目秩序维护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非天津注册投标人一旦中标, 须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到天津市公安机关进行备案,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备案承诺书;
3. 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声明书;
4.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以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为全面贯彻落实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并提供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打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日期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

9. 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须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60日内由社保部门开具的或从社保网站打印的，参保月份至少包括投标当月或投标前2个月中任意一个月)证明中参保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参保单位为投标人分公司的视同为参保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4月28日09时30分到2023年05月08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招标文件费用：500元，售后不退，获取方式见本招标公告七、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335号光电产业园2号商务楼3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335号光电产业园2号商务楼3楼开标室

七、其他

1. 项目地点：中心渔港区域

2. 招标范围：中心渔港区域运营项目秩序维护服务，涉及中心渔港区域运营项目服务范围内门岗、消防控制室值守、巡逻岗等提供秩序维护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



侵害服务范围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做好区域、人员、车辆和进入物品登记等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3. 服务期：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4.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5. 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的考核标准。

6.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04月28日到2023年05月08日

7.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2023年04月28日到2023年05月0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3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8. 凡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携带以下证件资料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登记后购买文件：

8.1 邮件方式：凡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并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需将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9项要求的所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tjjtzbzj2023@163.com 邮箱并致电 022-66595088 获取“投标单位登记表”和招标文件费电汇账户信息。

8.2 现场方式：凡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的并具备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需携带本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1-9项要求的所有纸质资料至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前台进行登记领取招标文件。

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以招标文件为准。

1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社会监督，由物业公司纪检委员负责监督工作，公开廉政举报电话：022-66683822，邮箱：customer@bhyhwy.com。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滨海一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

联 系 人：白女士

电 话：022-66683863

电子邮件：bhyhwysichangbu@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市建通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金江路335号光电产业园2号商务楼三层



联系人：张健

电话：25855230、66595088

电子邮件：tjtzjbzj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